**2022年政策（项目）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汇编**

宣汉县财政局

2023年

目 录

1.宣汉县2021年度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1

2.宣汉县2021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市级奖补资金项目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5

3.宣汉县2021年度富钾卤水项目土石方场平二期工程项目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8

4.宣汉县2021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11

5.宣汉县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15

6.宣汉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18

2021年度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11月18日，我局派出绩效评价检查组人员前往县农业局检查2021年度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支出，通过实地查看相关资料、财务收支情况，现将检查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7年4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的规定，2021年，县财政局将全县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金额为98.21万元。

二、补贴对象

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条例》、县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规划的通知》（宣府办〔2016〕88号）的要求，已建成投产的9家生猪定点屠宰场，分别是东乡镇、南坝镇、双河镇、胡家镇、马渡关镇、普光镇、清溪镇、峰城镇、土黄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

三、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及复核

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1〕599号）和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关于规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宣农业发〔2016〕号）的规定执行。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生猪定点屠宰场和驻场官方兽医分别按日登记屠宰、检疫、无害化处理等信息，按月、季度向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报送；发现信息异常，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时派员前往调查。每年12月初，各生猪定点屠宰场申报全年无害化处理资金补贴，县财政、县农业局相关人员到现场审核资料，核实无害化处理数量及补贴金额；依据核实情况，县农业局《关于兑付2021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的报告》（宣农业〔2021〕228号）提出补贴方案，经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12月，该项目资金98.21万元直接支付9个生猪定点屠宰场。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各生猪定点屠宰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五、项目绩效评价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全县生猪定点屠宰场共屠宰生猪19.15万头，申报无害化处理病害生猪913头（其中处理病害整体猪49头，处理修割病害产品折合生猪864头），无害化处理率为4.77‰。2017年度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病害生猪财政补贴737头，补贴总金额为648560元，无害化处理率为3.85‰，切实加强了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监管，防止了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障了上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六、存在的问题

通过检查，屠宰点台账记录较完整，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无害化处理程序规范。但也有个别屠宰企业存在无害化处理台账记录不一致等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健全制度，规范管理，确保生猪屠宰安全，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通过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现场记录表考评得分为93分。

财政绩效评价检查工作底稿

共1页 第1页

|  |
| --- |
| 被检查人名称：宣汉县农业农村局 |
| 检查项目名称：2021年度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 |
| 情况摘要：项目概况：2017年4月财政部、农业部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的规定，2021年，县财政局将全县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金额为98.21万元。补贴对象：东乡镇、南坝镇、双河镇、胡家镇、马渡关镇、普光镇、清溪镇、峰城镇、土黄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及复核：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1〕599号）和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关于规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宣农业发〔2016〕号）的规定执行。绩效情况：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全县生猪定点屠宰场共屠宰生猪19.15万头，申报无害化处理病害生猪913头（其中处理病害整体猪49头，处理修割病害产品折合生猪864头），无害化处理率为4.77‰。2017年度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病害生猪财政补贴737头，补贴总金额为648560元，无害化处理率为3.85‰，切实加强了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监管，防止了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障了上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评价得分情况：财政重点评价93分。 |

2021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市级奖补资金项目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根据2017年8月17日，宣汉县人民政府与达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责任书》，关闭退出煤矿1处、化解过剩产能9万吨。

（二）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在中央、省、市财政奖补的基础上，县级奖补资金仍按《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汉县整顿关闭煤矿补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宣府办〔2014〕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是关闭到位，支持方式以奖补资金形式打捆使用。

（三）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优先考虑解决关闭煤矿职工工伤及职工工资。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县财政经建股一行2人，到宣汉县煤监中心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绩效考评。

三、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2021年3月18日，宣汉县财政局下达市级奖补资金120万元，已拨付120万元，解决股东之间及煤矿其他相关遗留问题。我中心财务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并及时入账。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体现为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了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减少了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同时降低了对生态环境的污染。

五、评价结论及存在的问题

县煤监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省、市、县委政府的相关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拨付审核，注重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该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并且努力确保煤矿关闭前的安全，达到省局关闭标准，按时实施关闭到位，减少了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为提高社会效益及保护生态效益贡献正能量。

存在的问题：煤矿关闭后，由于煤矿以前经营状况不是很好，债务及遗留问题较多，奖补资金数量有限，不能解决这些遗留问题，可能导致以后信访问题多发。

相关建议：若继续实施化解过剩产能政策，建议省市奖补资金提高标准，以便基层能顺利实施关闭并将遗留问题化解，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

财政绩效评价检查工作底稿

共1页 第1页

|  |
| --- |
| 被检查人名称：宣汉县煤矿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
| 检查项目名称：2021年度煤矿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市级奖补资金 |
| 情况摘要：项目立项依据：根据2017年8月17日，宣汉县人民政府与达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责任书》，关闭退出煤矿1处、化解过剩产能9万吨。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在中央、省、市财政奖补的基础上，县级奖补资金仍按《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汉县整顿关闭煤矿补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宣府办〔2014〕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是关闭到位，支持方式以奖补资金形式打捆使用。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2021年3月18日，宣汉县财政局下达市级奖补资金120万元，已拨付120万元，解决股东之间及煤矿其他相关遗留问题。我中心财务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并及时入账。项目绩效情况：项目效益情况主要体现为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了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减少了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同时降低了对生态环境的污染。评价得分情况：财政重点评价92分。 |

2021年度富钾卤水项目土石方场平二期工程项目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工程建设目的是保障我县微玻纤新材料产业园富钾卤水项目建设土地需求，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4日以发改局关于宣汉县微玻纤新材料产业园富钾卤水项目土石方场平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宣发改综〔2019〕93号）完成立项，在2020年8月31日完成财政局招标控制价评审。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县财政资产企业股一行2人，到县微玻纤办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绩效考评。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建设内容

土石方工程平整场地150亩，土石方开挖、回填等，2020年10月22日，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宣汉普发微玻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该工程于2020年12月30日完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绩效目标

土石方工程平整场地150亩，土石方开挖、回填等，完善微玻纤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促进企业到园区投资生产。

（三）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均为财政资金，项目2020年12月30日完工后，在2021年1月12日以微玻办函〔2021〕1号申请拨付建设资金804万元；资金到位及时，支付与预算相符。该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质量、实效、成本等均按照计划完成，按质按量完成、成本控制均得以实现，场平工程顺利完工并进行了工程决算。

（二）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的完成，推动了富钾卤水项目建成投产，企业项目投产后将实现年产值6亿元，可达利税0.7亿元，解决就业人口800人，可带动园区周边乡镇配套经济的增加及解决就业，加大了宣汉富钾卤水资源的利用，推动产业园发展壮大，拉动全县经济增长。

五、评价结论及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促进了工业园区的发展，通过实施土石方工程，进一步完善了园区的基础设施，为招商引资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到园区投资生产。

**存在的问题：**园区场平工程资金，不确定征地拆迁资金是否能作为固定资产入账。

**建议：**希望县委、县政府、财政加大园区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助推招商引资效果。

财政绩效评价检查工作底稿

共1页 第1页

|  |
| --- |
| 被检查人名称：宣汉县微玻纤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指挥部 |
| 检查项目名称：2021年度富钾卤水项目土石方场平二期工程项目 |
| 情况摘要：建设内容：土石方工程平整场地150亩，土石方开挖、回填等，2020年10月22日，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宣汉普发微玻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该工程于2020年12月30日完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土石方工程平整场地150亩，土石方开挖、回填等，完善微玻纤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促进企业到园区投资生产。项目管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均为财政资金，项目2020年12月30日完工后，在2021年1月12日以微玻办函〔2021〕1号申请拨付了建设资金804万元，资金到位及时，支付与预算相符。该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的完成，推动了富钾卤水项目建成投产，企业项目投产后将实现年产值6亿元，可达利税0.7亿元，解决就业人口800人，可带动园区周边乡镇配套经济的增加及解决就业，加大了宣汉富钾卤水资源的利用，推动产业园发展壮大，拉动全县经济增长。评价得分情况：财政重点评价91分。 |

2021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工作要求，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宣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宣财函〔2022〕162号）文件要求，我检查组针对县民政局2021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我县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70万元，其具体项目为：孤儿助学70万元，宣汉县殡仪馆殡仪服务设施改造和维修维护200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

2021年，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270万元，整体实现支付1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96%。其中：儿童福利类项目70万元，实现支出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200万元，实现支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0%。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中央彩票公益金70万元资助孤儿助学，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的硕士研究生。由乡镇（街道）申报，县民政局审批认定后，每人每年1万元助学补助，通过“一卡通”按月发放1000元，其间7月和8月两个月不发放。截至2021年底，共资助孤儿70人，金额70万元。

中央彩票公益金200万元，用于宣汉县殡仪馆殡仪服务设施改造和维修维护。一部分用于殡仪馆3号楼与5号楼之间边坡进行防风化处理，该工程项目已通过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网上随机选取，中标单位为宣汉县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已签订施工合同，近期施工单位即将进场施工。另一部分用于馆内设施设备改造，目前履约结束，设施设备供货改造到位。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县民政局按照福利彩票“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社会公益项目，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根据评审，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点。对照年度总体目标，对项目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群众对民政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编制预算时设置了绩效目标，但从绩效目标管理来看，设置的绩效目标多为定性的文字描述，缺乏量化的指标，在开展评价时较难衡量目标的完成情况。针对目标偏离的问题，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的学习，逐步树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管理理念，申请预算时设置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强化财务监管，确保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财政绩效评价检查工作底稿

共1页 第1页

|  |
| --- |
| 被检查人名称：宣汉县民政局 |
| 检查项目名称：2021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
| 情况摘要：基本情况：2021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我县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70万元，其具体项目为：孤儿助学70万元，宣汉县殡仪馆殡仪服务设施改造和维修维护200万元。资金投入情况：2021年，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270万元，整体实现支付1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96%。其中：儿童福利类项目70万元，实现支出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200万元，实现支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县民政局按照福利彩票“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社会公益项目，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根据评审，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点。对照年度总体目标，对项目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群众对民政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评价得分情况：财政重点评价88分。 |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工作要求，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宣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宣财函〔2022〕162号）文件要求，我检查组针对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宣汉县有6家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四川汉润水业有限公司、宣汉县胡家国家粮食储备库、宣汉县双河粮油食品站、宣汉县南坝粮油食品站、宣汉县昆池粮油食品站、宣汉县樊哙粮油食品站。

二、预算编制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万元，无上年结转，收入总计200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0万元。

三、预算完成情况

（一）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1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入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具体完成情况如下：四川汉润水业有限公司180万元、宣汉县胡家国家粮食储备库5万元、宣汉县双河粮油食品站5万元、宣汉县南坝粮油食品站4万元、宣汉县昆池粮油食品站3万元、宣汉县樊哙粮油食品站3万元。

（二）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1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支出200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20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持科技进步支出”120万元、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0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受金融政策全面收紧和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影响，金融机构风险偏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上升，难度加大，企业资金募集困难。在编制预算时设置了绩效目标。但从绩效目标管理来看，设置的绩效目标多为定性的文字描述，缺乏量化的指标，在开展评价时较难衡量目标的完成情况。针对目标偏离的问题，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的学习，逐步树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管理理念，申请预算时设置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以清晰掌握年度工作目标和方向，在目标的约束下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强化财务监管，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财政绩效评价检查工作底稿

共1页 第1页

|  |
| --- |
| 被检查人名称：宣汉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
| 检查项目名称：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
| 情况摘要：基本情况：2021年，宣汉县有6家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四川汉润水业有限公司、宣汉县胡家国家粮食储备库、宣汉县双河粮油食品站、宣汉县南坝粮油食品站、宣汉县昆池粮油食品站、宣汉县樊哙粮油食品站。预算编制情况：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万元，无上年结转，收入总计200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0万元。预算完成情况：（一）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1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入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具体完成情况如下：四川汉润水业有限公司180万元、宣汉县胡家国家粮食储备库5万元、宣汉县双河粮油食品站5万元、宣汉县南坝粮油食品站4万元、宣汉县昆池粮油食品站3万元、宣汉县樊哙粮油食品站3万元。（二）预算支出完成情况：2021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支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20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持科技进步支出”120万元、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0万元。评价得分情况：财政重点评价90分。 |

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概况

该政策落实国家居民医保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照《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对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资金筹集、医保待遇保障及基金规范管理。政策资金用于为贫困人口代缴医保费用，为困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对医保基金进行补充保障。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宣汉县2021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安排，2022年11月，由县财政监督局、债金股、乡财股组成评价工作组，到县医保局开展政策绩效评价，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了解政策进展情况。通过问卷调查，享受医保代缴的5名群众满意度为100%。

三、评价结论

该政策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按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了细化，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目标执行力度较好，政策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拨付及时，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该政策总体绩效完成较好。

四、政策实施情况

（一）政策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居民医保政策，按照《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为实现居民医保全覆盖，落实医保待遇，保障基金规范管理，设立此政策。

（二）政策的具体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城乡居民医保政策，2021年度我县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106.5万人。根据脱贫攻坚工作任务，为全县209707名贫困人口代缴医疗保险，代缴标准为280元/人，代缴金额5871.79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43776人，代缴金额1225.73万元。

（三）政策管理

严格执行《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政策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照社保基金会计制度，对政策资金进行核算和控制。会计资料完整真实，严格执行规定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并根据有效合规的凭据办理报销手续，确保政策资金安全。

五、政策绩效分析

（一）政策完成情况

2021年城乡居民参保106.5万人，其中：代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5807人，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43776人。

（二）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中央财政下达49094.28万元，实际到位49094.28万元，到位率100%；省财政下达7135.54万元，实际到位7135.54万元，到位率100%；县财政下达4352.41万元，实际到位4352.41万元，到位率100%。

政策资金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管理，代缴资金及县财政补助资金及时上解市统筹专户，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直接进入了市统筹专户。严格执行基金待遇支付政策，及时拨付参保人员的各项待遇。

（三）政策绩效情况

2021年城乡居民参保106.5万人，其中：代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5807人，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43776人。年度住院统筹支付63882万元，门诊大病统筹支付860万元，门诊统筹支付3323万元。

通过政策的实施，实现了我县贫困人口医保全覆盖，实现了人人享有医保。解决了看病贵看病难的问题，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

财政绩效评价检查工作底稿

共1页 第1页

|  |
| --- |
| 被检查人名称：宣汉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
| 检查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
| 情况摘要：一、政策完成情况2021年城乡居民参保106.5万人，其中：代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5807人，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43776人。二、政策资金使用情况中央财政下达49094.28万元，实际到位49094.28万元，到位率100%；省财政下达7135.54万元，实际到位7135.54万元，到位率100%；县财政下达4352.41万元，实际到位4352.41万元，到位率100%。政策资金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管理，代缴资金及县财政补助资金及时上解市统筹专户，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直接进入了市统筹专户。严格执行基金待遇支付政策，及时拨付参保人员的各项待遇。三、政策绩效情况2021年城乡居民参保106.5万人，其中：代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5807人，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43776人。年度住院统筹支付63882万元，门诊大病统筹支付860万元，门诊统筹支付3323万元。评价得分情况：财政重点评价92分。 |